

湛江联通 2023 年秋季营销活动场地租赁及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GD-Z-WZ-23-3811)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湛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湛江联通 2023 年秋季营销活动场地租赁及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8.8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98.8 万元 (不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湛江联通 2023 年秋季营销活动场地租赁及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湛江联通 2023 年秋季营销活动场地租赁及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应答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 的复印件; 若应答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 还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对应答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授权范围须指定或覆盖本项目)。注 1) 已由总公司合法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分支机构有效, 但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同一法人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 或该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 将被视为同一应答人提交多个参选方案而被否决投标。

(2) 应答人 (或其总公司) 的注册资本 (或开办资金) 不低于 100 万元 (含) 人民币 (如注册资本为外币, 按发生 (缴款)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为等值人民币)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显示注册资本) 或事业单位在线系统 (显示开办资金) 最新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

注: 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 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3.2 财务要求: 不存在破产清算状况, 并提供以下 2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 1 种:

(1) 申请人须提供近 1 年 (2021 年或 2022 年) (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 可不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须包含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申请人须提供近1年(2021年或2022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电子税务局系统查询截图。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3.3 业绩要求: 应答人具有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场租相关服务类),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人民币,要求如下:

注:1) 非框架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甲方盖章的订单生效时间为准(或结算单或发票);电子合同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如订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的情况说明)。

2) 非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采购内容页等)及甲方盖章的订单复印件(如订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的情况说明)。框架合同金额以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为准;【注:如同类招标项目框架合同的履行不存在订单,则可以提供其他相关票据等其他证明材料】

3) 电子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编号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体现部分关键信息须提供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的情况说明;框架电子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截图(采购金额页及甲乙双方确认订单页等)。框架电子合同金额以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为准;

4) 未区分同类业绩和非同类业绩的不纳入统计范围,如合同无法体现金额的,须提供相应订单或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应足以支撑判断采购内容、金额等情况(订单需有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该项业绩的则不予认可)。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3.4 信誉要求: 提供《合规经营承诺书/信誉承诺函》(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3.5 廉洁诚信要求: 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3.6 非黑名单和失信名单禁入期: 严禁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广东联通失信名单的应答人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应答。

3.7 围标串标行为处理: 凡被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围标串标行为通报的供应商,取消应答资格。

采购人将进行投标(应答)文件的IP、MAC地址校验,如出现不同供应商的MAC地址相同,采购人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进行处理。

3.8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者，上述获取时间内，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网站（[http:// www.cuecp.cn](http://www.cuecp.cn)），登录后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看到主页左侧导航栏—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信息列表，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选择参与标段点击“保存”。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购买文件后，登录“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进入到项目信息页面点击“比选文件下载”，然后点击页面中的“下载”按钮。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售后不退。4.4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4.5 参选单位如未曾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注册过的，必须在报名时进行注册为“供应商”（请按要求登记注册为“供应商”，以便中选后顺利签订合同。若已注册，则无须重复注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七、其他

1. 采购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湛江联通 2023 年秋季营销活动场地租赁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Z-WZ-23-3811；采购代理编号：HX-GDLT-ZJ-2023011），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2.2 项目预算：98.8 万元（不含税）；

2.3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取 1 家中选单位负责提供厂园、商圈市场、商超百货、酒店、写字楼、校园、封闭小区、开放社区、街道等湛江市不同场景的场租洽谈、场租支付、押金支付、商务洽谈、入场手续办理及现场协调等服务。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具体时间双方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2.5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详见报价表），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应答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若应答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对应答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授权范围须指定或覆盖本项目）。注 1) 已由总公司合法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分支机构有效，但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 同一法人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将被视为同一应答人提交多个参选方案而被否决投标。

(2) 应答人（或其总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为外币，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为等值人民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注册资本）或事业单位在线系统（显示开办资金）最新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3.2 财务要求：不存在破产清算状况，并提供以下 2 类证明材料中的任意 1 种：

(1) 申请人须提供近 1 年（2021 年或 2022 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须包含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申请人须提供近 1 年（2021 年或 2022 年）（如为新注册单位且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资产负债表的电子税务局系统查询截图。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3.3 业绩要求：应答人具有近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场租相关服务类），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人民币，要求如下：

注：1) 非框架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甲方盖章的订单生效时间为准（或结算单或发票）；电子合同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如订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的情况说明）。

2) 非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采购内容页等）及甲方盖章的订单复印件（如订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的情况说明）。框架合同金额以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为准；【注：如同类招标项目框架合同的履行不存在订单，则可以提供其他相关票据等其他证明材料】

3) 电子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编号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体现部分关键信息须提供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的情况说明；框架电子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截图（采购金额页及甲乙双方确认订单页等）。框架电子合同金额以框架合同下累计订单金额为准；

4) 未区分同类业绩和非同类业绩的不纳入统计范围，如合同无法体现金额的，须提供相应订单或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应足以支撑判断采购内容、金额等情况（订单需有甲方（公司或合同专用章）盖章）。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该项业绩的则不予认可）。

注：若申请人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则以法人具备的上述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3.4 信誉要求：提供《合规经营承诺书/信誉承诺函》（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3.5 廉洁诚信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3.6 非黑名单和失信名单禁入期：严禁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广东联通失信名单的应答人在禁入期内参与本次应答。

3.7 围标串标行为处理：凡被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围标串标行为通报的供应商，取消应答资格。采购人将进行投标（应答）文件的 IP、MAC 地址校验，如出现不同供应商的 MAC 地址相同，采购人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进行处理。

3.8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者，上述获取时间内，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网（<http://www.cuecp.cn>），登录后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看到主页左侧导航栏—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信息列表，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填写供应

商相关信息，选择参与标段点击“保存”。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购买文件后，登录“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进入到项目信息页面点击“比选文件下载”，然后点击页面中的“下载”按钮。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4.4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4.5 参选单位如未曾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网址：<https://www.cuecp.cn/>”注册过的，必须在报名时进行注册为“供应商”（请按要求登记注册为“供应商”，以便中选后顺利签订合同。若已注册，则无须重复注册）。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应答文件递交方式：上传至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登录后在“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列表中，找到应答的项目，点击“项目跟进”。点击“上传应答文件”按钮。

6. 唱价时间及地点

6.1 唱价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唱价地点：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7. 其他

7.1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线上唱价，请各应答人自行登录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查看。

7.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 (1) 逾期未上传递交应答文件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应答文件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7.3 应答人如对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平台具体操作有疑问，可登陆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下载并查看《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及相关驱动程序，也可咨询采购中心“我要咨询”。

温馨提示：请下载并使用最新版的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比选文件；并提前 1-3 天检查是否能上传应答文件、检查 IPASS 是否可用等。

7.4 本比选公告或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n>）、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网址：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纪委驻湛江市分公司纪检组。

9. 联系方式

(1) 疑问

应答人或潜在应答人关于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设定资格、商务、技术、采购流程等存在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项目负责人：杨波、程文超、段坤鹏、杨海亮、裴相斌、闻明

电话：18588818836

电子邮箱：675782930@qq.com

(2) 异议

应答人或潜在应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开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31号联通大厦

电话：/

联系人：林女士

电子邮箱：chaohuilin@chinaunicom.cn

(3) 举报

应答人或应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纪检监督邮箱：gds-zhanjsfsgsjcsyx@chinauni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湛江联通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1 号联通大厦

联 系 人：林女士

电 话：/

电子邮件：chaohuilin@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1 号

联 系 人：杨波、程文超、段坤鹏、杨海亮、裴相斌、闻明

电 话：18588818836

电子邮件：6757829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业务专用章（盖章）

